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55號

上訴人 鋼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一峻

被上訴人 泰圻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懋

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

叢琳律師

呂宜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5月2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
於113年6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
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林政良